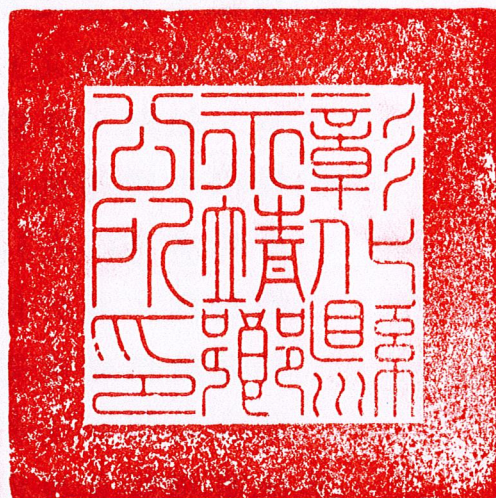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永鄉財字第1130001036號

附件：彰化縣永靖鄉公所113年鄉有不動產標租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標租本鄉鄉有不動產（大發商業大樓地上四至六層），請踴躍投標。

依據：「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彰化縣永靖鄉鄉有非公用空地空屋標租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民國113年1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整於本所二樓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，則順延一天同時段開標（如遇例假日〔含週休2日〕，則順延至例假日後第1個上班日同時段開標）。

二、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：

（一）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、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，均得參加投標。但外國人參加投標，並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之限制。投標者為法人者，不得為數法人共同投標。

（二）有意投標者，招標文件領取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截標期限止（星期例假日除外），在辦公時間內以無記名方式向本所（地址：彰化縣永靖鄉瑚璉路230號）行政課洽購或郵購。文件費每份新台幣壹佰元整，郵購者需須附A3回郵信封並貼足52元郵資，於領標期限內寄至彰化縣永靖鄉瑚璉路230

號「彰化縣永靖鄉公所行政課」收。

(三)標租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(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)及當期房屋評定現值、標租底價、使用限制、租期、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及備註事項詳如清冊。

(四)投標手續為填妥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之票據及不動產使用計畫書(1式3份，須認章)及資格證明文件妥予密封於投標封內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標租鄉有不動產」以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彰化縣永靖鄉第50號郵政信箱。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，原件退還。

三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及彰化縣永靖鄉鄉有不動產〈大發商業大樓4-6樓〉標租契約書。

四、公告以實貼於標租機關公布欄為準。



鄉長魏碩衛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113 年鄉有不動產標租清冊

標號	種類	土地(房屋)標示	建築物面積 (M ²)	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	當期房屋評定現值	使用限制	租期	年租金底價	押標金
			承租面積 (M ²)						
	房屋	彰化縣永靖鄉永東村1鄰永和巷25-3號、25-4號、25-5號 (大發商業大樓地上4-6層)	2,637.84	商業區	2,854,700	符合區域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	1年9個月	900,000	90,000
			976.4						
	備註	1. 本案不提供申請建築執照，承租人使用租賃物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，不得將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部或部分轉租或轉讓，亦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。 2. 投標不得低於公告標租底價。 3. 按現狀辦理標租，租期屆滿重新標租。 4. 租期屆滿重新標租。 5. 履約保證金依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10%計收。							